

#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按照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信永中和在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永中和在开展审计工作前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对公司情况进行了解后与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制定了审计计划，并就审计计划与公司进行了沟通。

（二）信永中和于2025年11月对公司2025年年报进行了前期预审工作，2026年1月12日正式进场审计，经过两个阶段的审计工作，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在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针对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与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重点沟通。

（四）信永中和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组成员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年度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审计组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五)信永中和审计组成员具有承办本年度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能够胜任本年度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综上，我们评估确认：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在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